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18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制定《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修订《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1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LUXEMBOURG）S.à 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和KRAUSSMAFFEI GROUP GMBH（以下简称“KM集团”，与装备卢森堡合称为“借款人”），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借款人拟向境外银行申请额度为100,000,000欧元的授信并在该授信项下取得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公司拟为借款人的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预计包括不超过100,000,000欧元的贷款本金，以及授信协议项下或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利息和其他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贷款基本情况

(一) 贷款参与人

借款人：装备卢森堡、KM集团；

保证人：公司；

安排行：SOCIétéGénérale；

贷款行：SOCIétéGénérale LUXEMBOURG（以下简称“贷款行”）。

(二) 贷款金额

借款人拟通过与安排行、贷款行及公司签署相关授信协议（下称“授信协议”）自贷款行获得额度不超过100,000,000欧元的授信，本次贷款的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具体贷款金额以借款人按照相关授信协议实际发生贷款的情况为准。

(三) 贷款利率

本次贷款的利率的计算标准拟定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加上1.5%/年的总和。

(四)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授信协议规定的首次提款日后12个月，应借款人请求，贷款行有权决定将贷款期限延长12个月。

(五) 资金用途

借款人通过本次贷款取得的资金用途主要计划用于（1）偿还公司任何成员既有债务；（2）借款人经营所需的一般用途；及（3）公司及借款人因授信协议、担保函等相关融资文件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等。

(六) 内部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年度融资计划有效期至审议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1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可确定具体融资方案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本次贷款属于前述融资计划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就本次贷款出具《公司保函》（Corporate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并在其中承诺公司为借款人的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借款人未能支付被担保债务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则公司应向贷款行支付该等款项。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债务预计包括借款人在本次贷款项下发生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佣金及其他债务，以及贷款行为行使担保函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即装备卢森堡和KM集团），担保权人为贷款行，预计担保额度包括不超过100,000,000欧元的贷款本金，以及授信协议项下或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利息和其他债务，具体担保金额以借款人按照授信协议实际发生贷款情况为准。

(二) 关于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就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装备卢森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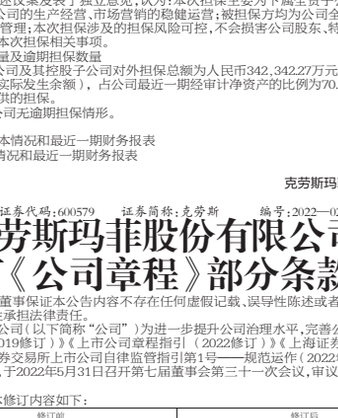

(二) KM集团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函。根据公司与担保权人等相关方的沟通，拟签署的担保函预计包括下述主要内容：

(一) 担保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向贷款行保证借款人按时履行被担保债务，如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被担保债务项下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公司应在收到贷款行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向贷款行支付该款项。

(二) 担保方式与类型

本次担保系为借款人，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和KM集团申请授信和获得贷款而产生，本次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额度及范围

本次担保的额度与范围预计包括不超过欧元100,000,000元的贷款本金以及授信协议项下或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利息和其他债务，具体担保金额以借款人按照相关授信协议实际发生贷款的情况为准。

(四)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预计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最终还款日或根据授信协议确定的贷款加速到期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五) 其他

公司保证在担保函签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外汇管理局递交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申请文件，并保证最迟在担保函签署日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本次担保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并对部分原有贷款进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贷款和本次担保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2,342.27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1%。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七、附件

(1) 装备卢森堡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KM集团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2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一九九九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常品市经济体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9]15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71802356XK。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一九九九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9]15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71802356XK。
3.	第三条公司于2002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76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0万股，于200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02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76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0万股，于200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4.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条公司英文名称：KraussMaffei Company Limited。公司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邮政编码：266111。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KraussMaffei Company Limited。公司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邮政编码：266111。
5.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6.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8.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9.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0.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1.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13.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5.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17.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8.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公司发现占用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产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占用公司资产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限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若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决，公司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必要时可以申请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变现该等股份来偿还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公司发现占用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产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在十二个工作日内向占用公司资产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限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若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决，公司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必要时可以申请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变现该等股份来偿还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1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条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对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章程所称“公司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条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遵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遵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21.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部分内容拆分而来	第四十条 公司不设置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一）应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避免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3.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或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的其他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或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的其他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5.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6.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7.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9.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0.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1.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条所称的期限，均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条所称的期限，均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3.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